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致勝（已死亡）

選任辯護人 宋範翔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1
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郭致勝業於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本院後之民國113年12月19日死亡，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法官 黃奕翔

法官 劉育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李俊毅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612號

07 被 告 郭致勝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09 居臺中市○○區○○路00號15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郭致勝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5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自強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16 駛，於同日19時46分許，行經自強路417號前時，本應注意
17 不得超速行駛，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8 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惟竟疏於注意及
19 此，貿然騎乘機車超速直行。適邱木源牽引自行車同向行沿
20 自強路步行，行至自強路417號前時忽然跌坐在車道上，因
21 而遭郭致勝之機車直接撞擊身體，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
22 20時11分許，因左右胸部創傷性氣血胸併肋骨骨折，導致胸
23 腔內出血併休克而死亡。嗣經警據報前往事故現場處理而查
24 獲上情。郭致勝並於犯罪遭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
25 而願意接受裁判。

26 二、案經邱木源之子邱柏輔告訴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郭致勝於警詢及本署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偵查中之供述。	
二	告訴人邱柏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被害人邱木源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死亡之事實。
三	證人林慶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騎乘機車與被害人邱木源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四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相驗照片1份。	被害人邱木源與機車發交通事故，因左右胸部創傷性氣血胸併肋骨骨折，導致胸腔內出血併休克而死亡等事實。
五	112年12月5日員警職務報告1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照片各1份及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2片。	被告與被害人邱木源發生交通事故之經過。
六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112年11月30日行政相驗及法醫參考病歷摘要1份。	被害人邱木源送醫急救時，經檢出血液中酒精濃度為0.342g%。
七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1紙。	被告為該部機車車主之事實。
八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	被告對被害人邱木源死亡結果之發生顯有過失。
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被告犯罪後自首之情形。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	
------------------	--

二、核被告郭致勝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告於肇事後，向前往處理行車事故之警員自首肇事而願意接受裁判，請依法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檢 察 官 謝怡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張智翔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